

##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 公 開 招 標 )

本廠商為參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之臺語台「新聞圖文字幕機」採購案，謹聲明下列事項：

- 一、本廠商所營事業項目可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目前合法營業中，未受停業、歇業處分。
- 二、本廠商非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三、本廠商就本採購案，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若屬之，請填寫身分揭露表。
- 四、本廠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與公視基金會往來或執行契約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
- 五、前項所稱之「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六、本廠商保證所提供文件資料均真實、合法，若經查證本廠商違反本聲明書內容，本廠商同意公視基金會得逕為如下之主張：
  - (一) 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並沒收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 本廠商應賠償公視基金會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
- 七、本廠商知悉公視基金會已建立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管理制度，並設置檢舉及保密機制，本廠商願意配合公視基金會誠信政策、稽核及教育宣導之相關事項。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